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原告 羅清萬
被告 大富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苡琪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大富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780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19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33元（計算式： $1,55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3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尚應扣除支付命令之聲請費500元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元（計算式： $1,550 \text{元} - 1,033 \text{元} - 500 \text{元} = 17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
01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2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3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劉欣怡